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4]第 43 号

案件性质: 滥伐林木
被处罚人姓名 安保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
身份证号码 530 1213 工作单位 无
现住址 县街街道丰收厂村

经依法查明, 2024 年 5 月, 安保昌在未办理合法采伐手续的情况下, 擅自在县街街道石江社区丰收厂村小组坟凹子砍伐松树、圣诞树, 造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。经核查, 安保昌滥伐林木株数共计 6 株, 立木蓄积为 1.7478m^3 , 林木总价值为人民币 319.35 元。(其中涉及松树 2 株, 立木蓄积为 0.9157m^3 , 林木价值为 197.04 元; 圣诞树 4 株, 立木蓄积为 0.8321m^3 , 林木价值为 122.31 元)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; 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; 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; 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, 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的规定, 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, 结合《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》第二条第一款处罚细化标准, 本机关决定对你 (你单位) 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

1. 责令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12 株; 即: $6\text{株} \times 2\text{倍} = 12\text{株}$;

2. 罚款人民币 958.05 元 (玖佰伍拾捌元零伍分); 即: $319.35\text{元} \times 3\text{倍} = 958.05\text{元}$ 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 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 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 (印章)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